

债券代码：111085.SZ

债券简称：19 芜专 01

2019 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2025 年分期偿还本金暨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4日，凡在2025年10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与本金；2025年10月24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与本金。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起息的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19芜专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1085.SZ）将于2025年10月27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2024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期间的利息并偿还20%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根据《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

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9 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芜专 01；

3、债券代码：111085.SZ；

4、发行人：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债券利率：4.58%；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 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11、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限的每年 10 月 25 日（如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向后顺延一个交易日）；

13、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向后顺延一个交易日）；

15、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本次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及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

2、利率：4.58%。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

4、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 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下一计息期间起息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

7、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58%。

8、债券分期偿还采取减少实际面额的方式办理：

（1）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债券实际面额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计算公式为：实际面额=100 元×未偿还比例；

（2）交易所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作除权处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0 元×本次偿还比例；

9、本次分期偿还 20% 本金后至下次偿还前，每张本期债券面值：

= 100 元×（1-历史偿还比例-本次偿还比例）

= 100 元×（1-60%-20%）

= 20 元。

三、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8%。每 10 张“19 芜专 01”面值人民币派发利息人民币 18.32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8.32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4.656 元。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本金 20%，每 10 张兑付本金为 200 元，兑付后减相应债券面值。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10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25 年 10 月 24 日买入本

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与本金；2025 年 10 月 2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与本金。

五、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兑付。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及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兑付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议,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免税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底。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联系人:夏同根

电话:0553-5992128

传真:-

邮编:241000

八、相关机构

1、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陈琦

电话:18080823041

2、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

十六层

联系人：陈琦

电话：1808082304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2025年分期偿还本金暨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